

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案件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原告天津祥润昌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祥润昌”）与被告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神码北京”）买卖合同纠纷案，祥润昌在提起诉讼后，将本案进行了分拆处理，经法院两次开庭审理后，法院要求其补缴诉讼费，其未按期补缴诉讼费用，案件已被法院依法裁定按原告祥润昌撤诉处理。

二、案件的背景情况

2019年2月，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（2019）京0108民初9315号传票及民事起诉状，祥润昌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起诉神码北京，请求判令：1、神码北京向祥润昌给付所欠货款51,518,242元；2、神码北京向祥润昌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至实际付款日为止（暂算至2018年10月31日为60,562,871.91元）；3、本案诉讼费由神码北京承担。参见2019年3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刊登的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7）。

三、案件的其他情况

2015年5月，祥润昌曾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提起诉讼，2016年1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（2015）一中民（商）初字第4597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依法驳回了祥润昌的起诉。后祥润昌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。参见2015年1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刊登的《重大资产购买(构成借壳上市)暨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关联交易报告书》。

2016年10月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6）京民终110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驳回祥润昌上诉。后祥润昌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了再审。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7）最高法民申1593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驳回祥润昌的再审申请。参见2016年10月13日、2018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刊登的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34、2018-039）。

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公告日，公司不存在应及时披露而未及时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其他重大诉讼详见2020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刊登的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告所述的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

特此公告

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